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申請書
(因公告地價調整，致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，且逾50%以上者適用。)

注意事項：

1. 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限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2. 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及法人不適用。
3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，不得再次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4.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之稅款，在核准繳納期間，不另計算滯納金。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局即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，就未繳清稅款，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10日內一次繳清，逾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5.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辦理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，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，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。

一、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方式(請勾選，二擇一)：

延期： 2 個月。

分期： 期。

*延期或分期標準：

增加之稅額	繳納方式(二擇一)	
	延期	分期
1萬5千元以上，未達5萬元。	1至2個月	2至3期
5萬元以上，未達10萬元。	1至3個月	2至4期
10萬元以上，未達20萬元。	1至4個月	2至5期
20萬元以上，未達50萬元。	1至5個月	2至6期
50萬元以上。	1至6個月	2至7期

二、應附證件

地價稅繳款書、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(代理案件應附授權書、納稅義務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。

申請人：李大明 大李
明 (簽名或蓋章) 身分證字號：N100200300

通訊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187號

電話：04-7239131 手機：0911-111111

申請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本案審查意見如下(稽徵機關填寫)：

審查項目	是否為自然人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	是否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
	是否因公告地價調整，致當年度應納地價稅額較上一次公告地價調整增加1萬5千元以上，且逾50%以上。(注意：因持有土地面積增加或土地使用情形變更所增加之稅額不列入計算。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增加稅額 元，增加幅度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：增加稅額 元，增加幅度 %。

符合規定：

准延 個月，繳納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並開立地價稅繳款書，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取證。

准分 期，並開立各期地價稅繳款書，於開始繳納日期前送達取證。

不符合規定理由：

承辦

股長

審核員

主任